广东省体育局文件

粤体群〔2019〕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安全使用

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体育行政部门：

近年来，全省各地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数量不断增多，极大地改善了群众的健身条件与环境，不断满足了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由于部分地方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不到位，加之器材使用时间和频率增加，出现器材残旧、损坏严重以及超期使用等问题，容易产生事故隐患，若不及时处理，将影响群众健身安全，损害政府部门为民服务的形象。

为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做到建管并重，切实保障健身器材质量以及群众的健身安全，为群众提供良好的健身环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1. 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组织领导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推动本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对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的督查、考核和追责力度，积极争取将健身器材管理工作纳入各地各部门绩效工作管理范畴，杜绝健身群众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区全民健身器材的配建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健身器材的功能作用，全面提升器材服务效能。

1. 进一步规范全民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61号）与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粤体规〔2018〕16号）的要求，采购的全民健身器材要符合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并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确保为健身群众提供质量有保证的全民健身器材。

1. 进一步明确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工作职责

全民健身器材实行“属地管理”，按照“谁接收，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接收全民健身器材的城乡社区公园、广场等管理单位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是全民健身器材的管理单位，是全民健身器材安全运行的责任主体，应将全民健身器材纳入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范围，保证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和公益性；省体育局负责对全省全民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工作的指导以及对省级配建的全民健身器材进行监督；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器材配建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对处于保修期内的器材因其自身质量问题而损坏的，器材管理单位应及时联系供应商，由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对超出保修期的器材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费用以器材管理单位为主；对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期的器材应予报废，由器材管理单位拆除；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器材进行拆除，器材管理单位应在原址或择地配建同等数量的器材。

四、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器材的监督检查工作

器材管理单位要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器材使用、维护、安全、卫生以及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对辖区内的健身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同时，做好辖区内健身器材使用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器材安全监管机制，可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等多种方式每年定期对辖区内健身器材的安装、使用及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切实掌握辖区内健身器材的配建、使用、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五、进一步做好全民健身器材统计摸查工作

为进一步了解各地全民健身器材配建、使用、管理的情况，更好掌握近年来省体育局配建各地的全民健身器材使用与管理情况，为下一步全省推进全民健身器材更新维护工作提供依据。请各地市体育行政部门组织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结合正在进行的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对辖区内全民健身器材情况进行细致地统计摸查，并将2016-2018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购置配建于本辖区的健身路径现状摸查情况（填报附件4《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于2019年7月31日前将报至省体育局群体处，电子版材料请发以下邮箱：gdquntichu@126.com。

附件：1.室外健身器材配建管理办法（体群字〔2017〕

61号）

2.广东省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管理办法（粤体规〔2018〕16号）

3.2016-2018年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明细

4.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

 广东省体育局

 2019年5月20日

附件3

2016-2018年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 | 2015年配建数量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配建数量 |
| 1 | 汕头市 | 40 | 2016-2017年省体育局下拨资金由各地市自行采购的健身路径器材，请在附件4的表格中填报数量。 | 57 |
| 2 | 韶关市 | 43 | 313 |
| 3 | 河源市 | 35 | 285 |
| 4 | 梅州市 | 38 | 379 |
| 5 | 惠州市 | 15 | 46 |
| 6 | 汕尾市 | 139 | 157 |
| 7 | 江门市 | 25 | 0 |
| 8 | 阳江市 | 39 | 103 |
| 9 | 湛江市 | 63 | 253 |
| 10 | 茂名市 | 36 | 210 |
| 11 | 肇庆市 | 45 | 141 |
| 12 | 清远市 | 35 | 291 |
| 13 | 潮州市 | 29 | 60 |
| 14 | 揭阳市 | 37 | 182 |
| 15 | 云浮市 | 28 | 125 |
| 合计 | 647 |  |  | 2602 |

附件4

广东省体育局配建健身路径现状摸查表

 地市体育行政部门（盖章） 单位：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健身路径所在县（市、区）** | **配建健身路径数量** | **正常使用的****器材数量** | **超过期限使用的器材数量** | **已拆除的器材数量** | **已更新的****器材数量** | **计划拆除的****器材数量** | **计划更新的器材数量** |
| 2016年数量 | 2017年数量 | 2016-2018年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摸查范围：2016-2018年省体育局配建的健身路径（包括2016年与2018年省体育局采购健身路径直接配建，也包括2016-2017年省体育局下拨资金由各地市自行采购的健身路径器材）。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体育场馆器材设备中心

广 东 省 体 育 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